

土地登记发证办事指南

一、法律依据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-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
- 3、《土地登记规则》(修正)

二、核准部门

土地登记发证工作按属地管辖原则，由所在地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统一负责实施。

三、提供材料

1. 土地登记申请书；
2. 单位、法人代表证明，申请人身份证明及代理人身份证明；
3. 土地确权来源证明文件，地上物权属证明文件；
4. 国土管理部门规定应提交的资料。

四、办理流程

- 1、土地登记申请；
- 2、地籍调查；
- 3、权属审核；
- 4、注册登记；
- 5、颁发或者更换土地证书。

五、办理时限

土地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土地使用权、所有权设定登记，土地使用权、所有权变更登记，名称、地址和土地用途变更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，对登记申请和地籍调查结果进行审核，并报经批准后进行注册登记，颁发、更换或者更改土地证书。

土地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土地他项权利设定登记，土地他项权利变更登记和注销土地登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对登记申请和地籍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后办理注册登记或者注销登记，颁发或者更换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，或者将注销登记的结果书面通知当事人。

土地管理部门作出不予受理土地登记申请或者暂缓登记决定的，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作出决定的理由书面通知当事人。